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0號

原告 宜旺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菁青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陳都政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應將臉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0000000000000000>）個人網頁上民國113年1月1日之貼文刪除，此部分係屬請求法院判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50元【計算式：1,550元+3,000元=4,55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美滋